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担保行为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上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

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2023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金融服务。

五、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和曹子君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连锁 刘纪鹏 卢建平

2023年8月26日